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津交发〔2018〕317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维护港口经营秩序规范押箱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维护港口经营秩序，妥善解决天津港集装箱箱管堆场存在的押箱费高、返还时间长等问题，现就规范押箱收费行为通知如下：

一、统一协议出口押箱收费标准，设定最高限额。自即日起，在天津港区以签订协议方式约定出口干货箱押箱费用的，最高限额为5万元，提干货箱不限量。此前协议出口押箱收费高于5万元的，应依据本通知要求修订协议内容，协议修订工作最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统一票结出口干货箱押箱收费标准，设定最高限额。自即日起，在天津港区以票押现金方式收取出口干货箱押箱费用的，20 英尺干货箱最高限额为 5000 元，40 英尺干货箱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

三、统一押箱费返还时间，设定最长时限。押箱费应于协议解除或者退箱（装船）时即时返还；确实无法即时返还的，应于 48 小时内返还；因丢箱、修洗箱纠纷无法按时返还的，应于纠纷了结时按时返还。

四、将押箱收费业务各方纳入信用管理，依托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一码通”物流信息数据平台系统的实名注册功能，实行失信惩戒。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堆场、运输车队（司机）、车辆，纳入黑名单，根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在平台系统予以注销，不得在天津港区开展集装箱业务；在港区同时开展其他港口经营业务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在港区申请开展其他港口经营业务的，5 年内不予审批。

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处罚违法押箱收费行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将随时抽查、检查押箱收费行为，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按扰乱港口经营秩序论处，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予以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六、深化扫黑除恶行动，严厉打击本领域涉黑涉恶行为。凡是依托优势地位或者黑恶势力，强迫违法收取、采取阴阳合同违

法收取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变相违法收取押箱费用的，一律作为涉黑涉恶线索移送有关机关核查处理。

特此通知。



2018年12月20日

（联系人：王冠泽；联系电话：2570982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